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服价函〔2021〕28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实施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 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函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检验收费标准的函》（闽市监函〔2021〕12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符合实施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条件的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制定我省实施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的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对于未纳入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的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仍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7号，以下简称闽发改服价函〔2020〕107号文）“第二部分 一、电梯类收费标准（一）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三、执行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

四、其它相关问题仍按闽发改服价函〔2020〕107号文执行。

附件：我省实施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的电梯定期检验收
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我省实施检验方式调整改革试点的 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1	电梯（乘客、载货）	元/台	380
2	杂物梯	元/台	220
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元/台	300
说明	1. 电梯 7 层及以上每层加收 25 元。 2. 检验机构按《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限速器定期检验，不得另行收费。 3.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大于 6 米时，提升高度每增加 2 米（不足 2 米的按 2 米计算），或者自动人行道使用长度大于 30 米时，使用长度每增加 5 米，加收 10%。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金融局。